

列印時間:109/11/13 09:56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動物保護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畜牧目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 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 間,以三年為限。

>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 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 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 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 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 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 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七、竈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竈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 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 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 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 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 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 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 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 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 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 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